



道路危险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递交了投保申请资料，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的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相关要求，同意以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信息				
客户名称	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信息				
客户名称:	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的信息				
车牌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元)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2019版)	第三者责任-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10000000	3000000	1000
保险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 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		(¥ 1000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1年09月19日0时 起至 2022年09月18日24时 止, 共 365 天。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附页				
明示告知	<p>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投保人、保险人均同意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p> <p>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p> <p>3、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p> <p>4、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投保人同意或授权承保公司将其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相关产品或服务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p> <p>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00 查询保险单信息,也可以登录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huanong.com.cn/自助查询。</p>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签单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单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广州创投小镇·海珠洋湾岛国际馆一层1006-1013、1016-1021房间

签单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陆秀玲

经办: 陆秀玲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拨打400-010-0000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



特别约定附页

保险单号：8440017272021000002

默认特约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943.40元、增值税56.60元

道危承运人责任险（明亚）

1) 本保单每次事故或损失绝对免赔额为120万，其中第三者人伤、死亡、伤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19.8万元或被保险人从其他保险单所获得的赔偿金额之和，两者以高者为准；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2万元或被保险人从其他保险单所获得的赔偿金额之和，两者以高者为准；同时涉及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20万元或被保险人从其他保险单所获得的赔偿金额之和，两者以高者为准。

2) 本保单承保的车辆以具体约定的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对应的车辆为准进行投保，其中移动车辆车头、挂车视为一体以车头名义投保；如保险期间内发生车牌号、车辆所有人变更，出险时以车架号/发动机号为准；每台车仅限在我司投保一份本保险；如投保多份的，保险人对投保车辆的合计赔偿金额以一份为限；未在本保单中载明的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不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发生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保单不承保自卸车、农用车、特种车等车型的 车辆，发生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任何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古董字画及其它无法估值的物品；本保单不承保危险品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发生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承保车辆未购买交强险、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车辆行驶证不齐全、驾驶人无有效驾驶证、酒后驾驶、车辆主/挂车未挂车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5) 本保单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指定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含空载、静止状态）由于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含医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条所指第三者不包含本车车上人员。本保单不承保投保车辆在装卸、停运、清洗、检修、维护保养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任何损失；

6) 本保险不承保投保车辆投保的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的责任免除部分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7) 投保人因报废更换新车、新添车辆及其他原因导致投保车辆发生变化的，应即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进行信息变更，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 本保单依据投保车辆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9)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因未及时报案而致使无法准确核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出险后，被保险人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认定书；

11) 发生人身伤亡意外事故时，本保单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鉴定标准，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如涉及人身伤亡事故，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第三者所在地当年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为准，且本保单的实际赔偿金额以如下伤残等级对应赔偿比例计算的伤残赔偿金为限：1-10级伤残给付比例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